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控股股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维集字[2025] 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体方案，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皖维高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皖维高新总股本的 30%。

二、你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集团公司出具的批复意见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仍需按照有关规定，在获得皖维高新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皖维高新应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等手续，并将发行情况书面报告集团公司。”

目前，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